

农安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7号-2025ZCZB0620

采购人：农安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51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2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安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7 号-2025ZCZB0620；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7 号；
3. 项目名称：农安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6. 服务需求：16 座小型水库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程以及一些劳务性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订为准）；
9. 服务地点：农安县现有的 16 座小型水库；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上午8时30分起至2025年07月14日下午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农安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站

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兴华路 1376 号

联系人: 曹丽萍

联系方式: 18043815608 (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华庆南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06 室

联系方式: 13394306657 (曹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波

电话: 13394306657 (办公电话)

4. 监督部门: 农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来源: 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 曹波

复审: 刘佳佳

终审: 孙丽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农安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站 地 址：农安县农安镇兴华路1376号 联系人：曹丽萍 电 话：18043815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南路钜城上景A3-2栋806室 联系人：曹波 电 话：13394306657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农安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7号-2025ZCZB0620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批准文件	农安县水利局文件（农水字[2023]328号）
1.3.1	采购需求	16座小型水库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程以及一些劳务性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订为准）
1.3.3	服务地点	农安县现有的16座小型水库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信誉要求 （1）拒绝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 2 日将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每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 4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街支行 账 号：8113 6010 1260 0220 846 注：投标保证金（如有）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标段名称，以便核对查实。递交完毕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 zhicheng20191226@163.com 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 www. zcygov. 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jilin. gov. cn/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 1 份合同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代理费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
10.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	
10.5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批准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项目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

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

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与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文件的解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视频会议室）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记录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不得拒绝。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如有以下情况：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5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不得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内（1）、（2）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3）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项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中小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结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或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0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详细评审记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9 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业绩采购单位不能重复，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4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响应文件内附供应商与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明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服务方案 部分 (71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分)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详细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查方案； 2. 汛期巡查方案； 3. 监督与改进机制； 4. 管理目标、管理模式； 5. 人员稳定性保障制度； 6. 增值服务方案； 7. 检测技术与方法； 8. 数据分析与评估； 以上八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安全管理方案 (14 分)	包含但不限于： 1. 危险区域作业管理； 2. 药剂管理； 3. 值班制度； 4. 物资储备管理； 5. 安全技术培训； 6. 汛期安全管理； 7.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 以上七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维修养护方案 (12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坝体日常养护 2. 定期维修； 3. 进度安排； 4. 草坪及乔灌养护； 5. 生态护坡养护； 6. 季节性养护；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安全监测方案（12 分）	包含但不限于： 1. 环境监测、结构安全监测； 2. 监测方法； 3. 监测频率； 4. 自动化监测系统建设； 5. 监测数据管理； 6. 预警与应急响应；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包含但不限于： 1. 材料标准； 2. 工艺要求； 3. 设备定期维护及存放； 4. 质量监督体系； 5. 结构加固措施； 6. 防渗处理措施；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应急保障方案（6 分）	对比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雨雪等特殊天气，重大接待或迎检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 1. 制定的应急处理机制； 2. 人员设备调配； 3. 责任分工； 4. 应急抢险及救援； 5. 故障处理等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6. 应急保障方案， 以上六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环境管理体系； 2.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管理目标； 4. 宣传教育与培训； 5. 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 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1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适用。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采购标段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根据（采购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农安县共有小型水库 16 座，其中小（1）型水库 7 座，小（2）型水库 9 座，均为分散管理。2025 年拟对 16 座小型水库开展定期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检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以及保洁、绿化、保安等劳务性工作。小型水库统计如下：

农安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位置
1	九德号水库	小（1）型	高家店镇
2	四道岗水库	小（1）型	三盛玉镇
3	三八水库	小（1）型	开安镇
4	放牛沟水库	小（1）型	农安镇
5	窑坑水库	小（1）型	前岗乡
6	上河湾水库	小（1）型	巴吉垒镇
7	马家城子水库	小（1）型	三盛玉镇
8	大榆树水库	小（2）	小城子乡
9	石场沟水库	小（2）	小城子乡
10	菜园子水库	小（2）	小城子乡
11	红卫水库	小（2）	万顺乡
12	光辉水库	小（2）	万顺乡
13	泉子沟水库	小（2）	伏龙泉镇
14	前营子水库	小（2）	黄鱼圈乡
15	解放水库	小（2）	三盛玉镇
16	红山水库	小（2）	三盛玉镇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设置农安县境内 16 座小型水库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以及一些劳务性工作。

一、具体巡视检查服务工作布置内容如下：

（一）、大坝巡检组织

水库大坝的巡视检查工作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工作程序，工作程序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方式、检查顺序、检查路线、记录表式、每次巡查的文字材料及检查人员的组成和职责等内容，水库大坝巡视检查情况应归入水库技术档案。

（二）、巡视检查分类

1、土石坝的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和特别巡视检查三类。

2、日常巡视检查。应根据土石坝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巡视检查制度，具体规定巡视检查的时间、部位、内容和要求，并确定日常的巡回检查路线和检查顺序，由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日常巡视检查的次数：在施工期宜每周两次，但每月不得少于四次；在初蓄期或水位上升期间，宜每天或每两天一次，但每周不少于两次，具体次数视水位上升或下降速度而定；在运行期，一般宜每周一次，或每月不少于两次，但汛期高水位时应增加次数，特别是出现大洪水时，每天应至少一次。

（1）、年度巡视检查。在每年的汛前汛后、用水期前后、冰冻较严重的地区的冰冻期和融冰期、有蚁害地区的白蚁活动显著期等，应按规定的检查项目，由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领导，对土石坝进行比较全面或专门的巡视检查。检查次数，视地区不同而异，一般每年不少于二至三次。

（2）、特别巡视检查。当土石坝遇到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强热带风暴，以及库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应由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特别检查，必要时应组织专人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

当水库放空时亦应进行全面巡视检查。

（三）、巡视检查范围

巡视检查范围包括：坝体、坝基、坝肩、泄洪设施及其闸门，以及对大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和其他与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施。巡视检查的重点部位是近坝水面，坝顶，上、下游坝面，坝脚（含护坝地），涵管（洞）进出口部位，溢洪道及两侧山体，监测系统以及病险水库的隐患部位等。

（四）、巡视检查内容

1、坝体

（1）、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位、倾斜等情况。

（2）、迎水坡：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或漩涡等异常现象；护坡有无损坏、滑动、架空、风化等现象。

（3）、背水坡：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散浸、冒水、渗水坑或管涌现象；排水系统是有无堵塞、破坏，集水沟等设施有无异常或损坏现象；护坡是否完好，有无杂草或灌木丛生现象；有无兽洞、白蚁危害迹象。

（4）、坝肩：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裂缝、错动、渗水等现象；两岸坝肩市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和蚁穴、兽洞等。

（5）、坝基：坝下游有无沼泽化、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

2、溢洪道

（1）、溢洪道有无阻水现象：有无子堰、进口附近有无设置网眼太密的拦鱼栅或其他障碍物、岸坡是否有易垮塌的危岩等。

（2）、溢洪道建筑物隐患：对有闸门控制的溢洪道的闸墩、底板、溢流堰、边墙、消力池等结构，要检查有无裂缝和损坏；无闸门控制的进口、溢流堰、陡坡底板和边墙等检查有无沉陷、变形、被掀起或损坏。检查消能设施有无杂物堆积和损坏。

3、放水设施

（1）、引水段（进口）：有无堵塞、淤积，两岸坡有无崩塌。

(2)、放水塔（斜管或竖井）：有无裂缝、渗水、倾斜或其他损坏现象。

(3)、洞（管）身：洞（管）壁有无纵横向裂缝、空蚀、剥落、渗水等现象，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4)、出口：放水检查流态、输水量及浑浊度是否正常，停水时是否有渗漏水。

(5)、消能工：有无冲刷或杂物堆积等现象。

(6)、其他。

4、闸门和启闭设备

检查门槽有无堵塞，闸门有无扭曲变形，启闭是否灵活，止水是否完好，钢丝绳或螺杆等有无锈蚀、断裂（丝）、弯曲等；启闭机的运转是否灵活，制动、限位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汛前应进行保养并试车。

5、其他设施

检查观测设施是否完好；通讯和照明设施是否正常；备用电源是否有效；防汛道路有无损坏和阻碍通行的障碍物或隐患。

（五）、巡视检查方法

巡视检查通常用眼看、耳听、手摸、脚踩等直观方法，或辅以锤、钎、钢卷尺等简单工具对工程表面和异常现象进行检查量测。对大坝表面（包括坝脚、镇压层）要由数人列队进行检查，以防漏查。

1、眼看——察看迎水面大坝附近水面有否旋涡；迎水面护坡块石有否移动、凹陷或突鼓；防浪墙、坝顶有否出现新的裂缝或原存在的裂缝有无变化；坝顶有否塌坑；背水坡坝面、坝脚及镇压层范围内有否出现渗漏突鼓现象，尤其对长有喜水性草类的地方要仔细检查，判断渗漏水的浑浊变化；大坝附近及溢洪道两侧山体岩石有否错动或出现新裂缝；通讯、电力线路是否畅通等。

2、耳听——耳听有否出现不正常水流声或振动声。

3、脚踩——检查坝坡、坝脚是否有土质松软、潮湿或渗水。

4、手摸——当眼看、耳听、脚踩中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则用手作进一步临时性检查，

对长有杂草的渗漏处逸区，则用手感 测试水温是否异常。

5、对出现的裂缝，应以尺量并记录。

6、必要时可采取坑探、化学检验或跟踪、水下电视、超声探测、潜水观测等方法。

（六）、巡视检查路线

巡视人员应遵循的巡视路线：①对坝脚排水、导水设施及 坝趾区排水沟或渗水坑地巡视检查；②对下游坝坡和下游岸坡进行巡查，应从左侧岸坡上坝，从下游坝面下坝，再从右侧岸坡上坝，如坝面较大，则需要反复几次上坝下坝，检查每处坝面；③从右侧沿坝体巡查至左侧坝体尽头；④从左侧上游坝面巡查至尽头，同时观察水面情况；⑤对其他部位进行巡查，如输水涵洞(管)、溢洪道、闸门等方面；对大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岸坡和其他对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与设施。

（七）、 巡视检查频度

1、日常巡查检查次数正常为每周一次或不少于每月 2 次， 汛期每周 1 次；

2、特殊情况加测：在高水位时、特别是出现大洪水时或水库达到设计正常高水位前后时，应不少于每天 1 次，发生险情后应 24 小时不间断地检查。当大坝遇到可能严重影响安全运用 的情况，如发生特大暴雨、洪水、有感地震，以及库水位骤升骤降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等，应加密巡查次数；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观测。

（八）、巡视检查重点

巡查重点是大坝上游水面附近，上、下游坝面，坝脚及附近范围，涵洞进出口部位，病险水库的隐患部位等。检查中发现可疑象征，应派专人进一步详细检查，探明原因，采取处理措施，并即时向上级报告。报告时，险情要说清楚。

另外，对溢洪道还要特别进行专门检查，溢洪道进水口、 泄槽有没有阻挡泄水的障碍物，溢洪道两侧岩体会不会坍塌。如果有，应该及时清除障碍物 ’ 并对溢洪道两侧岩体及时加固。总之，在汛期要确保溢洪道泄流通畅。

为确保对重点部位的巡查质量，检查人员要特别注意做到 “五时 ” 不松懈：

- 1、黎明时(人最疲乏)，不能松懈。
- 2、吃饭时(思想最松动)，不能松懈。
- 3、换班时(检查容易间断)，不能松懈。
- 4、黑夜时(看不清容易忽视)，不能松懈
- 5、狂风暴雨交加时(出险不易判断)，更不能松懈。

这些时候最容易疏忽忙乱，注意力不集中，容易遗漏险情。特别是对已处理的险情和隐患，还要注意跟踪检查，必须提高警惕。

(九)、巡视检查的记录与报告

巡视检查必须实行记录与报告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1、每次巡视检查应做好现场记录，有关人员签名。如发现 异常情况，则应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月、日、时)、部位(尽可能具体)、险情描述(必要时绘出草图)、库水位、气象、值班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员，有关人员均应签名。
- 2、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并将本次巡视检查结果与以往 巡视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 3、汛期巡视检查中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 4、汛期巡视检查的记录、图件和报告等均应整理归档，以备查考。

(十)、巡视检查的交接班与报警制度

在水库高水位期间，特别要严格执行巡视检查的有关制度，尤其是重要小型水库必须实行昼夜值班制度。在出现险情预兆或险情时，必须实行报警制度。

1、交接班制度

在水库高水位期间，必须实行昼夜值班，并实行严格的交 接班制度。上下班要紧密衔接，接班人要提前上班，与交班人共同检查一遍。交班人应交代本班了解的情况，特别是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交代清楚。

2、报警制度

在出现险情预兆或险情时，必须实行报警制度。各地水库可因地制宜地规定警号和出险标志，以下几种仅供参考。

3、警号规定：用手机或警报器报警，或敲锣报警。

4、出险标志：出险或抢险地点，白天挂(插)红旗，夜间高挂红灯(应能防风雨)，作为出险的标志。

5、注意事项：有溃决危险时的警号、标志，应事先向水库下游群众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发警号的同时，应立即向上报告，但检查工作不得停止和中断。

二、对 16 座小型水库警示牌、大坝主体及附属建筑物等进行管护。对监控设备进行管护和维修。以及库区劳务性工程。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的合同方式, 以_____的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签订为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5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6			
7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4、报价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中标人中标后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一份送至代理机构。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元）

此明，供应商采购需要中具体服务内容进行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信用良好的供应商适用）

致：（采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 总体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方案
3. 维修养护方案
4. 安全监测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6. 应急保障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